

核定「農民無自用農舍、未經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」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礁溪鄉公所

申請事項：本人擬在 ____ 鄉（鎮、市） □□□段□□□地號興建農舍，
爰須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 5 條及有關規定申請核定，
請惠予辦理。

申請人：

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檢附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謄本 1 份（最近 1 個月內）。
- 二、稅捐稽徵機關開具申請人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最近 15 日內）。
- 三、依前揭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分別填具之農業用地清冊及房屋清冊各 1 份。
- 四、農業用地清冊所列土地之地籍圖謄本及各土地登記謄本 1 份（最近 3 個月內）。
- 五、房屋清冊所列房屋之合法證明文件 1 份。
- 六、農業用地清冊所列土地之相片 1 份（最近 15 日內，並請加註地號及拍攝日期）。
- 七、切結書一份（新建或增建擇一填寫）。
- 八、其他相關文件。

註：

一、合法房屋證明文件：如使用執照、完工證明、房屋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；如無合法證明文件，則請於房屋清冊之備註欄加註建物座落土地，並檢附該土地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、航照圖。

二、申請事項，自核定日起有效期限為 6個月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(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)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第二百十七條(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)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盜用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。

確無現有農舍證明切結書(新建)

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，且擬申請興建農舍如申請書所列之該宗農業用地，亦未曾申請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，如有不實願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十條「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建築許可。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，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處理」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+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確無現有農舍證明切結書(增建)

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有自用農舍 平方公尺屬實(詳使用執照影本)，且擬申請增建農舍如申請書所列之該宗農業用地，並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現況照片

章

土地座落： (鄉鎮別) 段 小段 地號

拍攝日期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(最近 15 日內)

章

土地座落： (鄉鎮別) 段 小段 地號

拍攝日期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(近 15 日內)

現況照片

章

土地座落： (鄉鎮別) 段 小段 地號

拍攝日期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(近 15 日內)

章

土地座落： (鄉鎮別) 段 小段 地號

拍攝日期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(近 15 日內)